【电子公开招标】

华泾市民中心城市更新项目变配电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104103260519111983-04355416-1

采购编号：0426-W10307189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

2026年09月29日

2026年09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1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8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62
第八章　　附件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泾市民中心城市更新项目变配电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1032605191119 83-04355416-1

项目名称：华泾市民中心城市更新项目变配电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8,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华泾市民中心城市更新项目变配电工程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华泾市民中心城市更新项目实际需要，选取专业单位，提供变配电配套服务。（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次日起 90 个日历天，包含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电力手续办理、验收、正式送电及资料移交等全部工作，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除本文件约定可顺延情形外，工期不予顺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 号）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其他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备有效期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 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③具备有效期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以上（含））。④具备有效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⑥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含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查实，所有涉事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报名时间：**2026-09-30** 至 **2026-10-13** 全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http://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30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形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2443号

联系方式：021-548218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61号56幢9楼D座

联 系 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21-640833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电 话：021-640833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华泾市民中心城市更新项目变配电工程项目
2	**采购编号**	采购编号：0426-W10307189 项目编号：310104103260519111983-04355416-1
3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 2443 号 联系方式：021-5482181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联 系 人：朱老师 电　　话：021-64083316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8,000,000.00 元，最高限价（元）**8,000,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服务地点**	徐汇区华泾镇，其四至范围:东至龙湖上海华泾天街，南至内部道路，西至龙吟路，北至华泾路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次日起共计 90 日历天 1. 工期起算：自合同签订次日起计算，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节假日、正常天气、常规交叉施工均计入工期。 2. 工作范围：90 日历天包含本项目除图纸范围的实施内容，还应包括室外高压进线、电力监控系统，所有设备供货、场内运输、安装、调试、试验、图纸深化、电力报批、现场整改、竣工验收、正式送电、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等全部内容。 3. 工期顺延：仅不可抗力、采购人书面停工指令、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审批停滞可申请顺延，乙方须在事件发生 3 日内提交书面顺延申请及证明材料，经甲方确认后方生效。 4. 工期违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工期误期处罚标准，单日处罚金额不得低于 50000 元；逾期完工按承诺标准计收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上限为合同总价 5%；逾期超 15 日历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8	**合格投标人条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 号）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其他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备有效期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 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③具备有效期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以上（含））。④具备有效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⑥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含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查实，所有涉事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已报名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组织： 踏勘时间： 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
11	**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12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无需提交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15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s:// zfcg.sh.gov.cn/ **投标人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投标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投标人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6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方式和数量**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在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开标日期和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此投标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7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www.zfcg.sh.gov.cn/)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18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资料**	开标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9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0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3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费用。**
24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预付款合同价（即中标价）的 30%； ②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办理竣工验收单后支付至合同价 80%； ③结算审定结束后，经财务监理出具结算审定报告，支付剩余尾款。 上述款项支付时，乙方根据支付时间节点向甲方提出申请，且须提交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直至收到正确的完税发票。 乙方须承担由此延迟支付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项目质保期、项目质保金(若有)在纸质合同中另行约定。 **合同各阶段支付款将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
25	**结算方式**	1、合同结算方式：固定单价合同（不超合同价）。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计算变更项目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项目的单价，可以参考类似单价计算变更项目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安装费用以上海市相关专业预算定额（2016）为依据，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参照施工期间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发布的信息价均价记取，只记取主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材费、安装费及税金，主材单价上报采购方及财务监理批价后记取。” ④在中标施工方案不变的前提下，结算金额不超合同价。 ⑤本项目若涉及高压进线的配合及实施工作，其费用包含的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6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含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查实，所有涉事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6.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8. 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投标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招标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需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投标文件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及最低限价；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7.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进行咨询。（95763）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s:// zfcg. sh. gov. 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网址：https:// zfcg. sh. gov. 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

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6.4 方案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计价方式】本项目按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含相关所有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费、增值税)。投标单位不得恶意竞标。

投标单位不得恶意竞标。

19．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3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

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1.3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在投标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并需标明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版投标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21．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

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22.4.1 纸质版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2.4.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在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2.4.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2.4.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4.5 投标人需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供招标人验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23．投标截止时间

23．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3．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4.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5．2 开标程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3 投标截止，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5．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若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则全部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8.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8．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0．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评标的有关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1．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2．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3．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3．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34．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5．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7．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其他

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华泾市民中心城市更新项目变配电工程项目
2. 预算金额（元）：8,000,000.00 元
3. 最高限价（元）：8,000,000.00 元
4. 服务期： 90 日历天。

(1)工期起算：自合同签订次日起计算，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节假日、正常天气、常规交叉施工均计入工期。

(2)工作范围：90 日历天包含本项目除图纸范围的实施内容，还应包括室外高压进线、电力监控系统，所有设备供货、场内运输、安装、调试、试验、图纸深化、电力报批、现场整改、竣工验收、正式送电、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等全部内容。

(3)工期顺延：仅不可抗力、采购人书面停工指令、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审批停滞可申请顺延，乙方须在事件发生 3 日内提交书面顺延申请及证明材料，经甲方确认后方生效。

(4)工期违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工期误期处罚标准，单日处罚金额不得低于 50000 元；逾期完工按承诺标准计收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上限为合同总价 5%；逾期超 15 日历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为完善区域社会服务体系，提升市民生活品质，实施华泾市民中心城市更新项目，项目法人为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

项目位于徐汇区华泾镇，其四至范围:东至龙湖上海华泾天街，南至内部道路，西至龙吟路，北至华泾路，占地面积约 26458 平方米(具体以实测为准)。拟通过拆除重建城市更新，具体为拆除地块内 3-7 号楼，新建 1 栋市民中心，同步实施地下车库，室外景观、绿化等工程。地上新建建筑面积约 26513 平方米，地下扩建建筑面积约 5537 平方米(最终以规划部门审定的方案为准)。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4649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829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93 万元，预备费 2209 万元，前期工程费 100 万元。建设资金由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自筹（最终以可研阶段为准）。

根据华泾市民中心城市更新项目方案：华泾市民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为了满足新的要求，现进行本项目两个变配电站内所需的电气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完成供电。其中变压器容量：1600kva、1000kva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情况自行确定深化方案。图纸通过供电部门审核确认，同时需确保取得供电方案的正式批复。

1、实施要求

配备充足的实施力量以及合格的实施机具，项目实施期间委派现场驻点实施人员。负责与上海市电力公司的沟通及强变电配套手续的办理。按规范和相关部门验收要求，需要进行的检测与配合等。涉及本项目变配电站的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及送电。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保护红线范围

内现有楼栋的用电使用。

完成所有按设计文件与工程现行标准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以及验收所需的任何检测、监测、试验、评估、评审及一切要求，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规定要求需建设单位办理的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以及验收所需的任何检测、检测、试验、评估、评审及一切要求；合同履行期间，建设单位要求实施的内容。

2、进度要求

根据项目进度，完成相对应的强变电增容改造项目实施。配合做好配电设施的建设，确保按时、按需供电。

3、质量要求

中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负全面责任。本项目招要求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行业标准及规定。

本项目的质量核验监督工作按《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电力建设常用施工验收规范》、《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

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8,000,000.00 元**。**投标单位不得恶意竞标。

四.总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双方协商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招标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中涉及“材料暂估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

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招标要求在“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中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暂估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暂定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_9_%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

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及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 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本项目若涉及高压进线的配合及实施工作，其费用包含的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五、华泾市民中心城市更新项目变配电工程项目实施内容清单详见附件

六、服务要求：

1. 服务供应商负责服务管理中的协调。
2. 服务供应商负责服务管理中的监督、审核，确保服务管理中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确保服务管理顺利进行。
3. 服务供应商负责提供的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4. 服务供应商确保按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管理，服务内容须与采购方确认，一旦确认不得随意修改。
5. 服务供应商负责做好分工责任内的工作，并有义务利用本方的资源优势协助采购方做好图纸深化、变配电配套服务工作。
6. 服务供应商派出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与采购方（项目管理）发生矛盾，若有无法解决的矛盾，联系项目管理部门协调解决。
7. 不得泄露采购方的信息，保护采购方隐私。
8. 投标单位应有完善的人员架构，明确的负责人，且负责人具备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经验。
9.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如未在本采购文件中所注明的有效提疑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的，均视为已确认了解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10.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后约定时间内与采购方签订服务合同，具体服务内容由采购方和中标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决定。
11. 中标单位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安全防范、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2. 中标单位投报的所有参与本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技术人员的人数、职责、资质、人事费用等内容经采购方核准确认后在服务期内不作变动。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任何少报，漏报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13.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书和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管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服务水平下降，投诉多或出现重大失误等），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财务审计，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14. 中标单位在聘用、任命、调整、调换、替换有关主要管理人员须征得采购方同意，采购方同时享有对有关管理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15.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是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合同约定中未详尽的服务义务依中标单位的投标书为据。
16. 中标方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方无关。
17. 1中标方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对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服从安排，泄漏信息等情况的采购方可让中标方换人或辞退，造成后果的按情况追究当事人与中标方的责任。
18. 如服务供应商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服务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七.投标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近三年以来项目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0) 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 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电子证书以上海市住建委资质平台可查询为准】。

(1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以上（含））【电子证书以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可查询为准】。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内（含当日））

(16)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7) 廉政承诺书

(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9)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20) 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3) 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4)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等

(5)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含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查实，所有涉事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6.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8. 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投标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招标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需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投标文件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及最低限价；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若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则全部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

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五、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无效。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 号）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报价得分		15 分	1.预算金额（元）：8,000,000.00 元，最高限价（元）：8,000,000.00 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根据财政部财库 87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 号）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5.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评审价）。（保留小数后两位）
二、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组织	项目现状与施工重难点分析	6 分	**评审要求：全面梳理场地条件、周边环境、既有楼栋用电保护、变压器/高低压柜安装、电力报审、调试送电等重难点，配套完整风险管控及应对措施。** 1.全面梳理场地、周边环境、既有楼栋用电保护、变压器/高低压柜安装、电力报审、调试送电等全部重难点，分析精准，配套完整风险管控与应对措施：**5～6 分；** 2.覆盖主要施工重难点，分析合理，配备常规应对措施，无重大缺项：**3～4 分；** 3.重难点分析内容简略，关键要点缺失，应对措施不完善： **1～2 分；** 4.未编制本项内容：**0 分。**
	项目总体施工方案及工期保障	7 分	**评审要求：施工工序衔接合理，附进度横道图/网络图；满足 90 日历天总工期要求，针对交叉施工、设备进场、工期滞后制定专项赶工及保障方案。** 1.项目实施工序衔接合理，附完整进度横道图/网络图；针对交叉施工、设备进场、工期滞后制定专项赶工方案，工期保障措施完善： **6～7 分；** 2.施工方案完整，配有总体进度计划，可满足 90 日历天工期要求： **4～5 分；** 3.方案内容简略，进度计划不完善，工期管控内容缺失：**1～3 分；** 4.无施工方案、无工期进度计划： **0 分。**
	变配电专项施工及送电验收方案	8 分	**评审要求：依据《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编制，涵盖设备安装、调试、试验、供电对接、图纸报**

			审、竣工验收全流程。 1.施工工艺、系统调试描述详实，与供电部门对接、资料报审、验收送电全流程方案完善，可直接落地：**7～8 分**； 2.专项方案完整，工艺、对接、验收内容齐全，满足项目基本要求： **4～6 分**； 3.关键工艺、对接、验收环节存在较多缺失：**1～3 分**； 4.未编制专项技术方案： **0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管控措施	6 分	**评审要求：落实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目标，完善质量组织架构、岗位职责、三检制度，配套专项管控及复检方案。** 1.质量组织、岗位职责、三检制度齐全，针对一次性验收合格制定专项管控、复检方案，措施细化、可落地：**5～6 分**； 2.质量体系健全，具备常规管控措施，无专项验收保障方案： **3～4 分；** 3.仅简单罗列制度，无现场落地管控细则： **1～2 分；** 4.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现有设施保护	7 分	**评审要求：覆盖设备吊装、临电作业、防火、既有楼栋用电保护、现场文明施工、物料管理；针对高危作业、既有建筑用电制定专项保护方案。** 1.危险源辨识全面，安全制度、技术交底完善；针对既有建筑用电、变配电高危作业制定专项保护方案，文明施工措施齐全： **6～7 分；** 2.安全文明措施完整，无专项现场保护方案：**4～5 分；** 3.安全管控关键内容缺失，措施简略： **1～3 分；** 4.无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0 分。**
	应急处置方案	7 分	**评审要求：覆盖突发停电、设备故障、安全事故、工期延误、验收异常等场景，明确应急人员、物资、处置流程及上报机制。** 1.多场景应急预案齐全，明确应急人员、物资、处置流程、上报机制，方案完整可执行：**6～7 分；** 2.配有通用应急预案，覆盖场景不全，流程描述简单：**4～5 分**； 3.应急内容简略，无具体处置步骤： **1～3 分；** 4.未编制应急预案： **0 分。**
	图纸深化、电力手续办理专项方案	7 分	**评审要求：包含图纸深化设计、供电部门对接、审批手续办理、现场配合、人员分工等内容。** 1.图纸深化思路清晰，电力报批、现场对接全流程方案完善，人员分工明确： **6～7 分；** 2.方案内容完整，可满足图纸深化、手续办理基本要求：

			4～5 分； 3.内容简略，关键环节缺失： **2～3 分；** 4.未编制本项方案： **0 分。**
	成品及现场保护方案	3 分	**评审要求：成品保护范围全覆盖，制定防护措施及日常巡查机制。** 1.成品保护范围全覆盖，防护措施、巡查机制完善：**2～3 分；** 2.有常规成品保护措施，内容简单： **1 分；** 3.无成品保护相关内容： **0 分。**
	施工协调与对外管理	6 分	**评审要求：涵盖与供电部门、建设单位、参建单位、周边人员沟通协调；包含既有楼栋用电保障、交叉作业配合机制。** 1.协调组织架构清晰，沟通流程、应急对接机制完善，全场景协调方案完整：**5～6 分；** 2.有常规协调管理制度，可满足日常对接工作：**3～4 分；** 3.仅简单描述协调工作，无具体机制与流程：**1～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0 分。**
三、项目团队、施工设备（说明：项目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仅作资格审查，不参与打分，本项仅评审业绩、团队、设备。）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6 分	**评审要求：提供近 3 年 10kV 及以上变配电工程项目负责人业绩，附合同、验收报告等有效佐证材料。不限地域、合作单位。** 1.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 2 项及以上同类工程业绩： **6 分；** 2.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 1 项同类工程业绩：**3 分；** 3.仅有岗位履历，无同类项目负责人业绩： **1 分；** 4.无相关履历及业绩： **0 分。**
	现场作业团队配置	6 分	**评审要求：明确岗位设置、人员数量、岗位职责与分工安排。** 1.岗位配置齐全，人员数量匹配项目规模，岗位职责分工清晰： **5～6 分；** 2.主要岗位齐全，人员配置基本满足施工需求： **3～4 分；** 3.关键岗位缺失，人员配置不足： **1～2 分；** 4.未提供团队配置资料： **0 分。**
	拟投入施工、检测设备	6 分	**评审要求：提供吊装、电气检测、调试、专用工具等设备清单。** 1.设备种类、数量齐全，完全满足安装、试验、调试全流程施工： **5～6 分；** 2.主要设备齐全，可满足常规施工要求：**3～4 分；**

			3.核心施工、检测设备缺失： **1～2 分；** 4.未提供设备清单： **0 分。**
四、项目业绩		8 分	**评审要求：业绩时间范围：2023 年 9 月至今；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含主要内容、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双方签章页），内容清晰可辨识。业绩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不限项目所在地、项目金额、合作单位。 2.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五、投标文件编制规范性		2 分	**评审要求：目录完整、页码有序、内容齐全、格式合规，扫描件清晰，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文件目录完整、页码有序、内容齐全、格式合规，扫描件清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2 分；** 2.存在少量排版、细节瑕疵，不影响评审与文件有效性：**1 分；** 3.文件缺项、排版混乱、扫描模糊、未按规定编制： **0 分。**
合计分值		100 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2 份（1 正 1 副）。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华泾市民中心城市更新项目变配电工程项目包 1

序号	项目名称	编号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经理）	联系电话	质量标准	自报工期处罚	其他说明	投标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实施内容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

（1）根据“华泾市民中心城市更新项目变配电工程项目”实施内容清单进行报价，不得修改工程量、漏项、不出现 0 报价。

(2)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8,000,000.00 元。投标单位不得恶意竞标。

4.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华泾市民中心城市更新项目变配电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1032605191119 83-04355416-1

采购编号： 0426-W10307189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 号）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其他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备有效期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 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③具备有效期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以上（含））。④具备有效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⑥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含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投标，一经查实，所有涉事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	本项目接受大、中、小、微型各类企业投标。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华泾市民中心城市更新项目变配电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1032605191119 83-04355416-1

采购编号： 0426-W10307189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无效。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需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需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身份证号码：_

电话：

日期：

8.近三年以来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华泾市民中心城市更新项目变配电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1032605191119 83-04355416-1

采购编号： 0426-W10307189

序号	年份、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业绩时间范围：2023 年 9 月至今；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含主要内容、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双方签章页），内容清晰可辨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类型自拟）、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的华泾市民中心城市更新项目变配电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泾市民中心城市更新项目变配电工程项目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 ≤ Y < 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 ≤ Y < 40000	300 ≤ Y < 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 ≤ Y < 80000	300 ≤ Y < 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 ≤ Z < 80000	300 ≤ Z < 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 ≤ Y < 40000	1000 ≤ Y < 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 ≤ Y < 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 ≤ Y < 30000	200 ≤ Y < 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 ≤ Y < 30000	100 ≤ Y < 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 ≤ Y < 30000	100 ≤ Y < 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 ≤ Y < 100000	100 ≤ Y < 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 ≤ Y < 10000	50 ≤ Y < 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 ≤ Y < 200000	100 ≤ Y < 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 ≤ Z < 10000	2000 ≤ Z < 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 ≤ Y < 5000	500 ≤ Y < 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 ≤ Z < 120000	100 ≤ Z < 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证明文件。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本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自拟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内（含当日），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www.creditchina.gov.cn



14.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内（含当日），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www.ccgp.gov.cn



15.廉政承诺书【格式】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 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16.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格式】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8）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单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单位及相应直接责任人员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7.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华泾市民中心城市更新项目变配电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1032605191119 83-04355416-1

采购编号： 0426-W10307189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项目负责人资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华泾市民中心城市更新项目变配电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1032605191119 83-04355416-1

采购编号： 0426-W10307189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纸质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1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格（中标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结算方式：固定单价合同（不超合同价）。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计算变更项目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项目的单价，可以参考类似单价计算变更项目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安装费用以上海市相关专业预算定额（2016）为依据，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参照施工期间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发布的信息价均价记取，只记取主材费、安装费及税金，主材单价上报采购方及财务监理批价后记取。”

④在中标施工方案不变的前提下，结算金额不超合同价。

⑤本项目若涉及高压进线的配合及实施工作，其费用包含的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2 服务地点：徐汇区华泾镇，其四至范围:东至龙湖上海华泾天街，南至内部道路，西至龙吟路，北至华泾路，。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次日起共计 90 日历天（最终以乙方投标承诺工期为准，承诺工期不得短于 90 日历天）。工期包含全部施工、调试、验收、送电、资料移交工作，工期顺延规则、误期违约责任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执行。【最终以乙方承诺的期限为准】。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华泾市民中心城市更新项目变配电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7.2.1.1.合同结算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7.2.1.2.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预付款合同价（即中标价）的 30%；

②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办理竣工验收单后支付至合同价 80%；

③结算审定结束后，经财务监理出具结算审定报告，支付剩余尾款。

上述款项支付时，乙方根据支付时间节点向甲方提出申请，且须提交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直至收到正确的完税发票。

乙方须承担由此延迟支付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项目质保期、项目质保金(若有)在纸质合同中另行约定。

合同各阶段支付款将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

8．甲方（甲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8．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水、电等），休息和存放物料的场所。

8．2 为乙方有效地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器具、物料等。

8．3 督促乙方加强安全和法制教育。

8．4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9．乙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9．1 按合同双方的约定，履行服务的职责。

9．2 项目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素质，专业技术好、工作责任性强。

9．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项目人员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因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处理或发生工伤等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各类费用。

9．4 爱护甲方设施、设备，如因违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单日违约金不低于 50000 元，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5%；逾期超过 15 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七日内用招标单位认可的方式（支票或银行保函）向招标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额为项目合同价的__/%，至项目验收完成后自行解冻（一般在三到六个月之内）。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争议

15.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二___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上海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徐汇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附件

华泾市民中心城市更新项目变配电工程项目实施内容清单及图纸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项目附件文件。